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0 年 06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80）府法三字第 80034677 號令發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為適用範圍。

### 第 3 條

本規則用語，定義如左：

- 一 路線設施：指路基、軌道、橋涵、隧道、車站、建造物及所附之消防設施與機電設備。
- 二 機電設備：指供電、號誌、通訊、自動收費、環境控制、昇降機及自動扶梯等設備。

### 第 4 條

新建、改建或整修完畢之路線設施，非經檢查及試運轉，不得使用。但輕微之整修，得省略試運轉。

### 第 5 條

路線設施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如發現異狀，應即時修理或採取防止事故之緊急措施。

前項路線設施養護檢查情形，應記錄存查。

### 第 6 條

路線設施每年至少應舉行總檢查一次。

前項總檢查，應包括路線設施養護狀況、現時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。

## 第二章 路基、軌道

## 第 7 條

路基、軌道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二種。

## 第 8 條

路基、軌道之定期檢修項目及週期，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（以下簡稱營運機構），依路基、軌道型式及運轉情況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 第 9 條

路基、軌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採取安全措施並實行臨時檢修。

- 一 發生事故者。
- 二 發生故障或故障之虞者。
- 三 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。

## 第 10 條

路基、軌道設備，如因性能劣化、磨損已達規定限度或因故損傷破裂有危險之虞時，應予抽換更新之。

## 第三章 橋涵、隧道、車站

### 第 11 條

橋臺、橋墩或隧道如有下沉或移動情形，應查明原因並設法加固改善。

### 第 12 條

橋樑涵洞之流水狀況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河道均應注意檢查、補修、疏濬或洽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### 第 13 條

橋樑跨越之河流每次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，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，並勘察橋臺、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，繪圖記錄以作養護作業參考。

### 第 14 條

橋涵、隧道及車站之排水設備應經常檢修、保持排水通暢。

### 第 15 條

火災控制設施、緊急供電設備、緊急排煙設備、火警偵測系統、自動滅火設

備及其他附屬設備，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測或檢修，並作成紀錄，如因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，應予更新。

#### 第四章 機電設備

##### 第 16 條

機電設備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兩種。

##### 第 17 條

機電設備應按使用狀況施行定期檢修，其檢修項目，週期依各設備型式，使用狀況而定，其檢修作業由營運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### 第 18 條

機電設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採取安全措施並實行臨時檢修。

- 一 發生事故者。
- 二 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者。
- 三 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。

##### 第 19 條

機電設備，如因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，應予換新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##### 第 20 條

本規則實施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### 第 2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